

及其配套管理事項，讓更多企業願意投入。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造紙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5)

李委員就造紙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故課徵反傾銷稅係傾銷事實成立，國內產業面對不公平競爭條件時，所施行之防衛措施；而本次塗佈紙反傾銷案亦係國內廠商針對疑似傾銷之涉案國塗佈紙貨品（基重 60g-200g）提出調查，並非係對所有進口塗佈紙要求課稅。另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反傾銷案分別由財政部受理案件及進行傾銷調查，經濟部貿委會負責產業損害調查。財政部於本（101）年 2 月 3 日公告進行調查，另經濟部貿委會自本年 2 月 7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並於 3 月 9 日召開聽證蒐集各方意見，預定 4 月 6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認定；經濟部將彙總相關上下游產業之意見、反傾銷稅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之衝擊及影響等資料，一併提供財政部考量。
- 二、針對出版產業之發展，行政院新聞局刻正研擬「圖文暨數位出版發展旗艦計畫」草案，以協助出版業突破經營困境，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另行政院文建會為「文化創意產業法」之主管機關，且該會即將於本年 5 月 20 日轉型為文化部，並主管出版產業，未來該會將朝推廣閱讀市場及進行扎根，以降低出版成本。又，本土造紙業亦有可能為文創產業之一環，例如南投埔里尚有幾間慘澹經營之手工造紙廠，須政府予以扶持。此外，鑑於出版業之數位化趨勢及消費者閱讀習慣轉變，未來，行政院文建會將協助出版業與數位閱讀順利接軌。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強化情報蒐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1)

李委員就強化情報蒐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保防工作，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業持續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等國家情報協調聯繫機制，加強與各情治機關密切配合，綿密掌握中國大陸來臺人士違常行止，並要求各級營區落實安全巡查與檢管措施，強化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作為，反制敵人不法蒐情活動，且亦積極強化情報、監視及偵查能量，爭取早期預警，維護臺海安全。